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传承和弘扬学校“政治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校训育人”的优良传统，评选表彰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引导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表彰办法。

一、表彰内容

（一）学生奖项

1.个人奖项：优秀学生（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诚实劳动奖）、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

2.集体奖项：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十佳班集体

（二）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

1.个人奖项：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

2.集体奖项：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

（三）荣誉奖项

哈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

二、评选范围

1.学生奖项的评选范围：我校入学一年及以上的在籍学生。

2.教师奖项的评选范围：我校在职教职工和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思想政治工作集体。

三、学生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评选基本条件**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带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自觉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不合格”现象）。

（1）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主题党团日活动。

（2）学习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共3类情况可参评，一是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80分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二是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上一学年学分绩专业排名提升高于40%，或上一学年度重修课程全部通过（门数超过3门）且上一学年度学分绩达到80分；三是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

（3）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自觉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享受运动乐趣，增强身体素质，原则上上一学年体育测试成绩或体育课平均成绩良好及以上（分数为80分及以上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

（4）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主动阅读各类名著名篇，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艺术展演，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自觉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5）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中接受锻炼、磨炼意志，积极参与支教、支边、支农或参军入伍、政务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实践、研究生三助、勤工助学等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年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C、D情况。

（6）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主动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活动，在班集体建设的过程中工作成效明显。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测试及课程的，由体育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注：优秀学生奖项内含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诚实劳动奖五类，学生符合条件（1）可申报修身立德奖、符合条件（2）可申报实学实干奖、符合条件（3）可申报强健体魄奖、符合条件（4）可申报启智润心奖、符合条件（5）可申报诚实劳动奖；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大学生须满足条件（1）至条件（6）所有条件。

**2.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

在上一学年中担任各级学生组织、社团、班集体、寝室的学生干部。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不合格”现象）。

（1）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主题党团日活动。

（2）学习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共3类情况可参评，一是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学分绩为80分或排名位于专业前50%）；二是学习成绩进步明显，上一学年学分绩专业排名提升高于40%，或上一学年度重修课程全部通过（门数超过3门）且上一学年度学分绩达到80分；三是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

（3）热爱集体、奉献集体，了解同学们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善于组织同学需要的活动、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扎实开展学风建设，班级没有因成绩不及格而退学的学生；认真开展寝室建设，上一学年中所在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C、D情况。所在集体获得院级以上表彰奖励。

（4）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学生干部：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不断改革创新、奋发作为、追求卓越，主动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活动。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测试及课程的，由体育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十佳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

全体班级成员自觉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班委会成员能够做到团结向上、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班集体在助力同学道德培养、学业发展、体育运动、审美培养、劳动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院（部）相关事务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1）班级成员入党申请书提交率80%以上，原则上入党积极分子比例在20%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无不及格现象，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

（2）班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班集体建设的过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3）班级成员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参与率在60%以上。

（4）班级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5分（不含本学期降级转入学生成绩），无因学习困难而降级、退学的学生。

（5）深入开展学霸上讲台、一对一帮辅等学业支持活动，主动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的同学。

（6）班级成员在上一学年中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四、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1.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及标兵评选基本条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四个服务”，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校训传统，认真学习“时代楷模”刘永坦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争做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

（2）能够主动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扎实落实相关关心关爱制度，努力做学生良师益友。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学生主动将个人发展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3）自觉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要求，形成一套有效管用的育人经验和育人办法，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引导学生形成“四个正确认识”，争做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无学校《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中违反师德规范情形的情况。

**2.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1）参评者为工作在学生疫情防控一线的学生思政工作者。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坚守岗位、严守纪律、主动作为、高效协同，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变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始终挺在学生疫情防控第一线，把有关疫情防的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在2021年度学生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

（2）无学校《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中违反师德规范情形的情况。

五、荣誉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哈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别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六、评选办法

1.先进班集体及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优秀学生及标兵、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由各单位评审、公示后报学校审核确定。

2.十佳班集体、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由各单位推荐后、学校评审确定。

3.哈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组提名，由领导小组最终评审后确定。

七、评选名额

1.优秀学生的名额：修身立德奖、实学实干奖、强健体魄奖、启智润心奖、诚实劳动奖的总和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20%。

2.优秀学生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3‰。

3.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5%。

4.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3‰。

5.先进班集体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班级总数的20%。（其中2020级本科生班集体的先进班集体获奖单位应用基础学部2020级优秀优良学风班评比中优秀学风班评比结果）

6.先进班集体标兵的名额：不超过所在单位班级总数的5%。（其中2020级本科生班集体的先进班集体标兵获奖单位应用基础学部2020级优秀优良学风班评比中优秀学风班标兵评比结果）

7.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名额：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辅导员在编在岗人数的20%和班主任在岗人数的10%的总和（其中2020级本科生班级的班主任参与评优者由基础学部负责推选，其他年级本科生班级的班主任由各学院（部）负责推选）。

8.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的名额：申报者须为工作一年以上的正式教职工，申报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辅导员在编在岗人数的20%（不足1个的按1取整，威海校区申报名额为3个、深圳校区申报名额为2个），最终名额经学校评审后确定。

9.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的名额：由各学院（部）、全校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组织单位推荐，各学院（部）可推荐不超过1个候选人，最终名额经学校评审后确定。

10.先进思想政治工作集体的名额：原则上各单位申报1-2个集体。

11.十佳班集体、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的名额：每个奖项各单位可申报1个候选人（候选集体）。其中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可分别申报2个候选人（候选集体）。

**备注：**

1.计算学生奖项名额时学生人数不包含大一、研一、博一年级学生，学生班级总数不包含大一、大二、研一、博一年级对应班级数。

2.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候选人应从所在学院（部）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中产生，如学院（部）推荐的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候选人最终获评该奖项，则该候选人所在学院（部）的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递补1人；如未获评，则保持不变。其他奖项以此类推。

3.十佳班集体、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的候选人（集体）应从所在学院（部）的对应标兵获奖人选中产生。如学院（部）推荐的十佳大学生候选人最终获评该奖项，则该生所在学院（部）的优秀学生标兵递补1人、优秀学生不再进行递补；如未获评，则保持标兵奖项不变。其他奖项以此类推。

八、附则

1.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021年11月10日